

葡萄酒的品质将由一项新的欧洲法律进行规范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
Дата: 27.09.2016 Брой: 9/2016



为确保葡萄酒和烈酒质量，由部长会议起草的一项新法律已发布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日期为9月29日。根据该法律草案，该国领土将划分为五个地理葡萄酒产区，并规定了七种水果拉基亚酒，其生产和标签均需符合欧洲要求。

新法律提案的一个关键点是对新葡萄园的种植进行控制和限制。根据欧洲标准，这种方法可以保护保加利亚乃至欧洲的葡萄酒质量。欧盟新的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体系规定限制葡萄园数量，并规范受保护原产地命名葡萄酒的要求。《葡萄酒和烈酒法》旨在建立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，防止欺诈行为。

新种植和重新种植的管控及许可发放将由葡萄与葡萄酒执行局负责，该局还可下令清除非法种植区域。在其管辖范围内，将监控期限的遵守情况和指定区域的大小。预计新种植的许可将仅限于上一年现有面积的1%。欧盟范围内葡萄园的许可制度适用期自今年年初起生效，并将持续至2030年底。借助葡萄园登记册，将监控所有要求是否得到遵守。

法律草案规范了受保护原产地命名葡萄酒的要求。不仅对传统拉基亚酒、薄荷利口酒和马斯蒂卡酒进行了定义，还对果酒以及各类醋（包括香醋）进行了定义。

新法律将保加利亚划分为五个地理葡萄酒产区——北部“多瑙河平原”、东部“黑海”、巴尔干山脉南麓“玫瑰谷”、南部“色雷斯低地”和西南部“斯特鲁马河谷”。

在拉基亚酒的定义中规定，受保护原产地命名区域包括新塞洛、苏欣多尔、尼科波尔、尤克西诺格勒、斯利文、柳比梅茨和帕尔韦内茨。水果拉基亚酒仅限李子、苹果、杏、梨、桃、樱桃和覆盆子酿制。